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ower Rider Enterprises Corp. (「買方」) 及 My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出售目標公司」) 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出售目標公司的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出售事項」) 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 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 出售事項後出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出售集團) (「餘下集團」) 的往來款結餘(「往來款結餘」) 構成的提供財務資助；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完成後餘下集團提供的有關出售集團若干借貸的擔保(「餘下集團擔保」) 構成的提供財務資助；
-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於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物業開發建設及管理服務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董事酌情認為就令該協議、往來款結餘、餘下集團擔保及框架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該協議、往來款結餘、餘下集團擔保及框架協議所載列者並無重大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裕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處理之若干事項詳情載於寄將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惡劣天氣安排：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ndaiproper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儘管股東特別大會或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為確定股東出席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及
 - (ii)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照常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社交隔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測量體溫。任何有高溫或其他流感症狀之人士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任何參與者均須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佩戴外科口罩方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接受強制隔離、有任何流感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七日曾有海外旅遊史之人士(合稱「受限人士」)，或是上述受限人士之密切接觸者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不予分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及
- (v)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度群聚情形，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務請隨時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不遵守上述者將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式。鑑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範COVID-19傳播施行的旅遊及出入境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視頻會議或相似電子形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取決於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相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